



橫幅標語計劃許可證申請

此表格必須印出。清楚填寫或列印。寄送電子郵件、信件或傳真至：

New York City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Banner Program

55 Water Street, 9th Floor

New York, NY 10041

電話號碼：212-839-6633 主辦公室：212-839-6620，傳真：212-839-4254

電子郵件：nycdotbannerunit@dot.nyc.gov

1. 申請人資訊

組織名稱：_____

地址：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主任姓名：_____

聯絡人：_____

電子郵件：_____

2. 橫幅標語許可證資訊

許可證類型： 新 換證

行政區： 曼哈頓 布魯克林 布朗克斯 皇后區 史丹頓島

*除非部門另行授權，否則必須至少在預定的開始日期前 45 天提交新的行銷活動。

*除非部門另行授權，否則必須至少在當前許可證終止前 14 天提交換證。

顯示橫幅的目的（說明橫幅的用途）：

要求的時段，請提供具體日期：

從：_____ 至：_____

橫幅標語數：_____

橫幅標語設立位置：在下面列出，如果需要更多空間，請附加一個單獨的列表或地圖。

將用於安裝和移除橫幅之許可索具的名稱：

隨附了廣告素材/圖形設計： 是 否

隨附了了當前有效的保險證書： 是 否

3. 許可證規定

- 所有橫幅許可證均受《紐約市規則》第 34 條第 2-14(b) 節約束。
- 橫幅不得貼在任何包含電子交通控制裝置的交通訊號燈上。
- 橫幅不得遮擋可能附著在其他燈柱上的標誌或訊號。
- 禁止在燈柱上鑽孔或焊接支架。
- 所有安裝的硬體元件都必須採用耐腐蝕材料。支架臂必須由玻璃纖維材料製成。
- 橫幅不得安裝在地標保護委員會指定為地標的路燈上。在不符合特定要求（例如提供特殊保護）的前提下，不得將橫幅放置在裝飾燈柱上。
- 橫幅不得貼在任何 DOT 橋樑，隧道或橋樑結構上。
- 橫幅的尺寸不得超過 3' 寬和 8' 長。它們必須是垂直的。禁止使用水平橫幅，包括橫穿街道的橫幅。它們必須具有 6 個狹縫以允許空氣通過。
- 橫幅不得對行人或車輛交通造成危險。橫幅的最低點必須在道路上方至少 18' 高的位置。
- 雙重橫幅（同一桿子上有 2 塊橫幅）的總和不得超過 24 平方英尺。如果一根桿子上已經存在屬於另一個許可證持有人的橫幅，您不得將您的橫幅連附到該桿子上。
- 橫幅不得包含廣告。橫幅上可置入賽事贊助商的商標名稱或標誌，但大小不得超過橫幅的 10%。公司贊助商的商品名稱或徽標應位於橫幅的下部。與酒精有關或與煙草有關的贊助商不得在橫幅上出現。
- 許可證持有人需負責檢查橫幅和電線桿，並更換和/或移除遭撕裂，污損或損壞（包括索具）的橫幅。橫幅和架設設備的安裝，維護和拆卸應在不對紐約市造成任何費用負擔的情況下進行。
- 許可證持有人應取得並維持商業一般責任保險，每次事故的承保金額至少應達到 1,000,000 美元合併單一限額，並規定紐約市及其官員和僱員為額外被保險人，其承保範圍至少應符合 ISO CG 2026 表格 (11/85 ed.)，並涵蓋橫幅在燈柱上安裝後到拆卸之間的期間。
- 所提案橫幅的圖形必須與所實際製作的圖形完全相同，並且必須與此申請一起提交。
根據本許可證所製作及安裝的所有橫幅，都必須是 DOT 批准的橫幅，並且不得偏離本設計。
- 許可證持有人充分瞭解如果不遵守上述任何規定，包括迅速移除橫幅，可能會受到罰款並吊銷許可證。

如果獲得批准，申請人必須提交保險證明。除非獲得批准，否則不得裝設橫幅。

請您在下面簽名並提交給紐約市交通局橫幅計劃將代表您同意以上內容。

申請人授權簽名

日期

4. 僅供 DOT 授權人員使用

- 許可證申請已批准
- 許可證申請已拒絕

DOT 授予以上申請人許可證，准許在上面列出的位置安裝_____個橫幅，從_____

開始，到 _____ 結束。

DOT 授權人員簽名

日期